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及

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  
第七十三條第(七)項及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  
(第 484 章)第 7A 條)

---

議決同意依據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(第 484 章)第 9 條委任以下  
人士擔任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—

(a) 馬曉義先生；及

(b) 高禮哲先生。